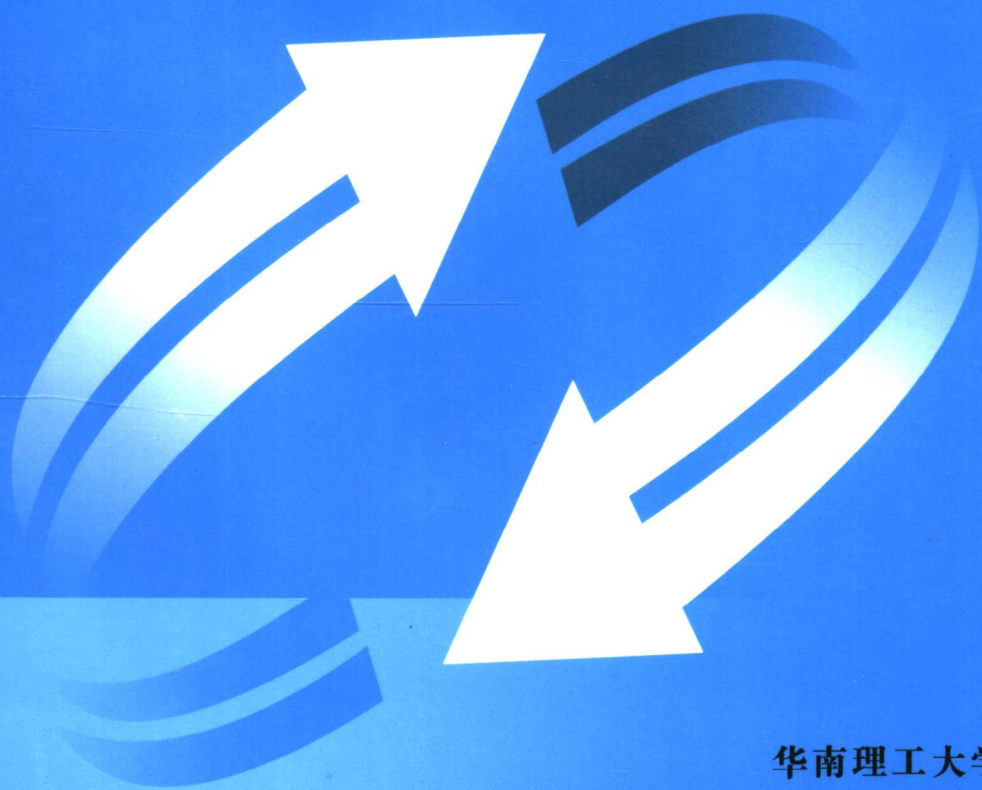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刑法学

● 主编 李福芹 邓定远 副主编 邓定永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刑法学

主 编 李福芹 邓定远
副主编 邓定永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保持修订后刑法及其理论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紧密结合新刑法颁布后的若干刑法修正案以及最高司法机关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对刑法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本教材参考了国内刑法学教程通行的编写模式,分为上、下两编,共计三十章。其中上编为刑法总论,计十九章,较全面和系统地阐明了刑法基本原理和刑法总则规范;下编为刑法分论,计十一章,结合理论和实践,详细介绍了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司法认定与刑事责任。

本书既适合广大的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在职的司法实践工作者继续教育和自学刑法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李福芹,邓定远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7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ISBN 7-5623-2389-5

I. 刑… II. ①李…②邓…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9098号

总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17号楼,邮编510640)

发行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传真)

E-mail: scutl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兰新文

印刷者: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1.5 字数:708千

版次:200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45.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刑法学是法学专业一门重要的主干课程，而自刑法颁布实施以来，有诸多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对刑法相关条文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给学习和掌握刑法增加了一定的难度。本教材以刑法的特点为出发点，阐明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注重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和时代特色，尽量做到理论性和实用性的结合。

本书在保持修订后刑法及其理论体系完整的前提下，对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特别是紧密结合新刑法颁布后的若干刑法修正案以及最高司法机关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做到与时俱进、及时更新，以保证学习和适用刑法的准确性和统一性。同时，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本着浅显易懂、深入浅出、结合实践的原则撰稿。本书既适合广大的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在职的司法实践工作者继续教育和自学刑法之用。

本教材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刑法总论，较全面和系统地阐明了刑法基本原理和刑法总则规范；下编为刑法分论，结合理论和实践，具体论述了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本教材由长期从事刑法教学工作的老师共同编写，同时也邀请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同志参与了编写工作。本书由华南农业大学法律系李福芹、邓定远老师担任主编，邓定永老师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刘泳梅、李文丽、廖俊莲等同志。全书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并统稿，各章节的写作分工如下：

邓定远：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九章。

李福芹：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刘泳梅：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李文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八章、第三十章。

邓定永：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七章。

廖俊莲：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借鉴了国内权威的刑法教材和近年的科研成果，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举。在教材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华南农业大学法律系、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不足或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重点提示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	(4)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6)
第四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6)
思考题	(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重点提示	(9)
第一节 法律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理论归纳概括的基本原则	(12)
思考题	(13)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4)
重点提示	(1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9)
思考题	(21)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2)
重点提示	(2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6)
思考题	(29)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0)
重点提示	(30)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33)
第三节 犯罪对象	(35)
思考题	(37)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38)
重点提示	(3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3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5)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8)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50)
思考题	(51)
第七章 犯罪主体	(52)
重点提示	(52)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52)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53)
第三节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55)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59)
第五节 单位犯罪	(61)
思考题	(63)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64)
重点提示	(64)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64)
第二节 犯罪故意	(66)
第三节 犯罪过失	(71)
第四节 意外事件	(74)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犯罪动机	(75)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77)
思考题	(80)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81)
重点提示	(81)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8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8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88)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92)
思考题	(95)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6)
重点提示	(96)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96)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0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0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0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10)
思考题	(115)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16)
重点提示	(11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1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24)
思考题	(131)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32)
重点提示	(132)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和类型	(132)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35)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45)
思考题	(147)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48)
重点提示	(148)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48)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49)
第三节 承担刑事责任的过程和方式	(150)
思考题	(151)
第十四章 刑罚概论	(152)
重点提示	(15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52)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53)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54)
思考题	(154)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和种类	(155)
重点提示	(15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55)
第二节 主刑	(155)
第三节 附加刑	(160)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	(162)

思考题	(164)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65)
重点提示	(165)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65)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167)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169)
思考题	(177)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78)
重点提示	(178)
第一节 累犯	(178)
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	(180)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82)
第四节 缓刑	(184)
思考题	(187)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88)
重点提示	(188)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88)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90)
第三节 假释	(192)
思考题	(195)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196)
重点提示	(196)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96)
第二节 时效	(197)
第三节 赦免	(199)
思考题	(200)

下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201)
重点提示	(201)
第一节 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201)
第二节 刑法分则体系	(202)
第三节 刑法分则规范的结构	(204)
第四节 罪名	(207)
思考题	(20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0)
重点提示	(21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10)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11)
思考题	(221)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2)
重点提示	(22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2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24)
思考题	(24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9)
重点提示	(24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4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1)
第三节 走私罪	(25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1)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6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7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90)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95)
思考题	(301)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2)
重点提示	(30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0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03)
思考题	(337)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38)
重点提示	(33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38)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40)
思考题	(364)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65)
重点提示	(36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6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67)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9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9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01)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0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11)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20)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2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30)
思考题		(434)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35)
重点提示		(43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35)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36)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43)
思考题		(445)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446)
重点提示		(44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4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47)
思考题		(462)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463)
重点提示		(46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63)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64)
思考题		(476)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77)
重点提示		(47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77)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80)
思考题		(492)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重点提示】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是刑法学习的入门，主要目的是介绍刑法的基础性知识。通过学习本章的内容，了解刑法的概念和分类、刑法的制定根据以及刑法的目的与任务；正确理解刑法的性质、刑法的体系，为全面掌握刑法打下基础。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和分类

1. 刑法的概念

刑法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要正确地把握这一概念，必须掌握以下几点：首先，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由现阶段我们国家经济基础决定的，它的内容不会超越我国现实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其次，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因而具有阶级性；最后，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即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对犯罪人如何适用刑罚处罚。

2. 刑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刑法进行不同的分类。

首先，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将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狭义刑法仅指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规范的刑法典（目前在我国，就是指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书所指的《刑法》均指此刑法典）。

其次，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又可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

是指效力及于一国领域内任何地区和个人的刑法规范,也就是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实际上即指刑法典。特别刑法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普通刑法的对称,指国家为适应某种特殊需要而颁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人、特定时间或特定条件的刑法规范,又称为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二是作为现行刑法典的对称,指国家为弥补现行刑法典的不足而颁布的一切刑法规范,又称为形式意义上的特别刑法。在我国,特别刑法也就是指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和刑法有权解释。

最后,根据法规的独立性,可将刑法分为单一刑法和附属刑法。单一刑法是指某一法规的内容全部或基本上是刑法规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有权解释等。单行刑法,也称为单行刑事法律,是指针对某种或某一类犯罪而制定的刑事法律。它是为了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刑法规范,其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有时也包括一些非刑法的内容。刑法有权解释是拥有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之含义所作的说明。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在附属刑法中,刑法规范不是主要部分。根据《刑法》第452条规定的精神,在旧刑法典实施期间出现的单行刑法、附属刑法条文和刑法有权解释自1997年10月1日起失效。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1. 刑法的阶级性质

阶级性质是刑法和其他法律的相同之处。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非自始存在也不会永恒存在。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刑法才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是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部分,是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根据国家的历史类型可以将刑法对应地划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尽管这些刑法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关于犯罪和

刑罚问题上的意志，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保护广大人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体系之一。

2.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不同之处。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基本的部门法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四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对象最特殊。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对象，是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及其实施主体——犯罪人）。除了刑法之外，其他任何部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不以犯罪为其直接对象。

第二，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最广泛。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律都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凡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所涉及的经济关系；行政法规定的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有关行政活动及其准则，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总之，其他部门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的某些方面和某些部分。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重要社会关系的所有方面作为调整对象。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另外，刑法特定的调整方法也使它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

第三，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最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除了刑事违法行为以外的违法行为可以分为民事违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宪法违法行为等，与之相适应，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方法也相应地分为民事制裁方法、经济制裁方法、行政制裁方法、宪法制裁方法。这些制裁方法都具有相当的国家强制性。但是，所有这些制裁方法，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第四，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最独特。刑法可以说是包括宪法在内的其他部门法得以贯彻实施的坚强后盾和最终保障。没有刑法做后盾和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很难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就惩治违法行为而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是“第一道防线”，刑法则充当“第二道防线”的角色。因而刑法被称之为后盾法或保障法。

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工具。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

一、狭义的刑法体系

狭义的刑法体系，即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我国现行的刑法典是指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公布，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该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结构分为编、章、节、条、款、项、段七个层次。这七个层次是由大到小、逐步深入递进的关系。总则、分则各为一编。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排列顺序设为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第五章外，其余三章下均设若干节；分则除了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下设若干节外，其余章下均未设节。每节或每章当中以条的形式表述每一法律条文。整个法典共452条，统一编号，不受编、章、节的约束而从头依序排列。附则是1997年刑法典新增的，仅有一个条文，其具体规定：一是修订后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修订后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之失效。

一般说来，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行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刑法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二、广义的刑法体系

广义的刑法具体表现为两类四种形式：第一类是基本表现形式，可以分为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三种；第二类是补充表现形式，只有刑法有权解释一种。

（1）刑法典。即狭义的刑法，是广义的刑法的核心、灵魂和主干。

（2）单行刑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专门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种的某个方面或者某个部分的形式法律。单行刑法在实体内容上具有专门性，不像刑法典具有系统性；在立法程序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像

刑法典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数量上，单行刑法不受数量的限制，可以同时存在不同内容的多个单行刑法。目前存在的单行刑法共有3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3) 附属刑法。是指在非刑事法律中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规范的总和。例如，2000年8月2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58条就规定了假冒专利罪。附属刑法一般的法律标志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刑法有权解释。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任何法律规范，都具有抽象性的特点，刑法规范也不例外。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往往要通过解释阐明。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现实生活则具有多变性，为了使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可以在条文内容许可的情况下，对某些条文赋予新的含义。

刑法的解释，可以用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例如，按照解释的效力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按照解释的方法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等。在这里主要讨论按照解释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有权解释（又称官方解释）和无权解释（又称学理解释）。有权解释是指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根据不同的解释主体可以将有权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界限，或者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法的原则性分歧而进行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对于弥补刑法规范中的漏洞，使刑法规范适应复杂多变的客观情况，维护刑法的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①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1条至第102条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和范围所作的阐明；《刑法》第357条、第367条分别对“毒品”、“淫秽物品”的含义所作的解释。②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例如，1997年3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③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例如，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明确了哪些情形属于挪用公款罪的“归个人使用”。司法解释是由司法机关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司法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我国司法解释的范围只限于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法规范的问题，解释的效力只限于全国的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新刑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的问题作了一些司法解释。学理解释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

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教科书、专著、论文、案例分析中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学理解释属于无权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只有有权解释属于我国广义的刑法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第1条明确指出了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一、目的根据——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这是新刑法典增加的一个内容“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当前，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我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国外的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干扰和破坏，因此，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犯罪现象也将长期地、严重地、尖锐地存在着，这就决定了我们国家的刑法要“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继续存在。

二、法律根据——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包括刑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律制定的法律根据。刑法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而制定、修改或补充；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刑法的规定必须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法律化，即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事立法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否则就是违宪行为。

三、实践基础——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

所谓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在上溯时限和涉及地域可以作泛化理解，例如可以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起算，也可以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起算，等等，但主要应当是指旧刑法典施行近18年期间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以及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当然，在刑法的制定过程中，我们也借鉴吸取了中国历史上和其他国家在刑事立法方面的有益的和科学的经验。

第四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就是《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的制定刑法的目的根据——